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1〕11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农业信贷担保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更好地发挥县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以下简称县级农担公司）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下达农业信贷担保补助资金6600万元（详见附件），用于支持未成立县级农担公司的县（市、区）尽快成立农担公司，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款列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预算科目。有关要求如下：

一、把握政策性定位。财政出资建立的县级农担公司应准确把握农业信贷担保专注服务农业、专注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政策性定位，把做大业务规模作为核心任务，加快拓展农担业务，加强业务能力建设，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二、实行市场化运作。县级农担公司应以可持续发展为运营目标，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建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实行市场化运作。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切实加强风险防控。不断健全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水平。

三、积极拓展业务合作。县级农担公司应主动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合作，逐步探索形成合作银行、农担公司优势互补、共同经营、风险共担的业务模式。积极探索与省农担公司的业务合作，通过建立合作关系、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建成上下联动、紧密可控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四、加强协调推动落实。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地银保监局沟通联系，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县级农担公司建立和发展，并加强对县级农担公司的指导、监管和考核，及时协调解决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支持推动农担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管好用好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将作为农担公司资本金，推动农担公司加快发展。有关县（市、区）应当在补助资金下达后1年内成立县级农担公司，没有按时成立的，届时省级财

政收回补助资金，并将予以通报。对于在 2022 年 9 月底前成立农担公司的，根据实际情况每个财力保障县（市、区）再予以 100 万元激励资金。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请在 12 月 31 前日内编制绩效目标表，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备案。

- 附件：1. 农业信贷担保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支出绩效表



农业信贷担保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金 额
合 计	6600
福州市	3000
长乐区	600
福清市	600
闽侯县	600
连江县	600
罗源县	600
漳州市	1200
龙海区	600
长泰区	600
泉州市	1800
石狮市	600
惠安县	600
南安县	600
三明市	600
永安市	600

附件 2

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补助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